

中国省域财政与金融支农水平及协同效率分析

——基于30个省区2009—2012年的面板数据

韩占兵^{1,2}

(1.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3; 2.黄淮学院经济管理系,河南 驻马店 463000)

摘要: 基于30个省区2009—2012年的面板数据,从规模、结构、速度和效益四个方面构建评价指标体系,运用主成分分析法和系统协同模型,对中国区域财政与金融支农水平及协同效率进行测算,结果表明:中国东中西部三大区域财政与金融支农水平依次递减,东部省区明显高于中西部省区,部分省区在财政与金融支农水平的相对位次上不对称,财政与金融彼此之间缺乏配合;东部省区财政与金融支农协同效率高且逐渐上升,中部省区的协同效率居中,西部区域的协同效率低且内部差异较大,尚未形成协同发展的良性框架。

关键词: 财政;金融;支农水平;协同效率;省域

中图分类号:F812.8;F32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2013(2014)04-0021-06

China provincial finance, level of financial support for agriculture and the collaborative efficiency of fiscal support: Based on the panel data of 30 provinces from 2009 to 2012

HAN Zhan-bing^{1,2}

(1.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3, China;

2.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Huanghuai University, Zhumadian 463000,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panel data of 30 provinces from 2009 to 2012 in China, this article achieves the empirical evaluation the cooperative efficiency of fiscal support and financial support for agriculture by using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 method and system coordination model, which constructs the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respectively from the four aspects of scale, structure, speed and benefit. This article obtains that the three major regions (Eastern Chia, Central China and Western China) are in order of decreasing trend, and the financial support level in eastern provinces are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at in central and western provinces; the relative precedence in some provinces in fiscal and financial support is asymmetry, and there is no coordination between fisc and finance; the efficiency of fiscal support is progressively decreasing from eastern provinces, central provinces to western provinces, and the difference among areas in western province is large. In general, the framework has not yet formed a benign development.

Key words: fisc; finance; support level for agriculture; collaborative efficiency; province

一、问题的提出

由于农业弱质性,世界各国多对农业实行资金

扶持和政策倾斜,其中,财政支农与金融支农是各国政府普遍选择的政策工具。财政支农资金主要有国家扶持的重点项目资金和支援农村发展的生产资金。金融支农资金主要包括政策性金融资金、商业性金融资金和合作性金融资金。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府不断加大财政与金融支农力度,但财政与金融支农资金协作性不强、各自为政、分散使用、多头管理、效率低下的现象十分突出。如何按照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理顺财政与金融支农机制,构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财政与金融支农资金协同平台,促进财政与金融支农资金的有效耦合,发挥其

收稿日期:2014-04-14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1341019);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14YJC790042);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142400410257);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3BJJ044)

作者简介:韩占兵(1982—),男,河南上蔡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农村金融与财政。

整体合力,从根本上提高支农绩效仍是当前一个十分重大的课题。

国外学术界于 20 世纪中后期开始关注财政与金融支农问题,研究成果日益丰富,主要集中在财政与金融支农的必要性及深层次原因^[1-3]、财政与金融支农的正向效应^[4]、财政与金融支农的无效率和负向效应^[5-6]等方面。国内学者的研究主要集中于财政与金融支农的规模^[8]、效率^[9]和政策优化^[10]等方面,针对单一支农政策效率低下的问题提出了整合财政与金融支农资金的观点^[11]。农发行河南省分行课题组选择了河南、重庆、甘肃 3 个省级分行,对农发行信贷资金与财政资金协调配合模式进行了研究,对信贷资金与财政资金的有机结合提出了政策建议^[12]。部分学者从财政与金融支农协同推进的角度,对两者实施效率的共同提高进行了研究。石丹和魏华根据协同理论提出了财政与金融协同支农的政府引导、利益激励、多层次协同原则,构建了财政与金融支农协同体系的理论框架^[13]。姜松研究发现,中国财政与金融支农协同效率变动存在“集簇性”,但不存在杠杆效应,且财政与金融支农协同效率在短期内呈现波动性特征^[14]。王化冰提出了财政与金融支农相协同的具体路径:构建集政策性信贷、担保、保险于一体的农村政策性金融支撑平台;构建财政支农与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的多层次支农协同体系^[15]。

从现有文献来看,学术界普遍认为,财政与金融支农相协同具有以下两方面的重要意义:财政通过贴息、补助、税收减免、补贴、风险补偿等手段,发挥其杠杆效应,能引导和撬动金融资金进入农村,增强农村金融机构的支农动力;金融为财政提供了拓展支农能力的渠道,财政通过金融路径能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周转效率,减少财政压力,规避债务风险。财政支农和金融支农之间具有明显的互补和协同效应,通过有效耦合,可以构建二者良性互动机制。基于此,笔者拟对中国区域财政与金融支农水平及协同效率进行测评,以期为推动区域财政与金融支农之间的互动协同发展提供参考。

二、模型及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1. 模型构建

为了有效测算区域财政与金融支农水平及协同效率,首先需要对原始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消

除量纲和数量级的干扰,具体过程为:

$$F_{ij} = \frac{\varepsilon_{ij} - \min \varepsilon_{ij}}{\max \varepsilon_{ij} - \min \varepsilon_{ij}} \quad (1)$$

(1)式中, F_{ij} 为指标标准化后的数值, ε_{ij} 为指标原始值, i 为区域变量, j 为指标变量。

然后通过 SPSS17.0 软件,对标准化后的 F_{ij} 进行主成分分析,从而得到各指标的权数 W_{ij} ,再采用线性加权法,实证测算出区域财政支农水平和金融支农水平。即:

$$Z_{it} = \sum_{j=1}^n w_{ij} F_{ijt} \quad (2)$$

(2)式中, $i=1$ 或 2 ,分别代表财政支农和金融支农两大方面, t 表示时间。 Z_{ij} 表示财政和金融在 t 期限内的支农水平。 W_{ij} 为权数, F_{ijt} 表示标准化后的指标数值。笔者采用线性加权法,来具体测算区域的财政和金融支农综合绩效,测算公式为:

$$Y_t = \alpha Z_{1t} + \beta Z_{2t} \quad (3)$$

(3)式中, α 和 β 为权重,考虑到现阶段政府层面对财政支农较为重视,财政支农资金逐年高速增长^[16],而金融支农发展比较滞后,多是金融机构间的“单打独斗”^[17],笔者拟定: $\alpha=0.6$, $\beta=0.4$ 。 Y_t 为财政和金融支农综合绩效, Z_{1t} 和 Z_{2t} 分别表示财政支农和金融支农在 t 期限内的实际绩效。

为了科学地反映财政与金融支农协同耦合程度,本文利用系统协同模型(即离差系数最小化模型),具体测算中国各区域财政与金融支农协同效率。系统协同模型的基本原理是:两系统之间离差系数越小,则二者协同效率越高。离差系数公式为:

$$A = \frac{|Z_{1t} - Z_{2t}|}{1/2(Z_{1t} + Z_{2t})} = \sqrt{2 \left[1 - \frac{Z_{1t} Z_{2t}}{(Z_{1t} + Z_{2t})^2 / 4} \right]} \quad (4)$$

(4)式中, A 越小越好的充分必要条件是 $\frac{Z_{1t} Z_{2t}}{(Z_{1t} + Z_{2t})^2 / 4}$ 越大越好,故而协同模型可以定义为:

$$A_t = \left\{ \frac{Z_{1t} Z_{2t}}{\left[\frac{1}{2} (Z_{1t} + Z_{2t}) \right]^2} \right\}^k \quad (5)$$

其中, A_t 越大,说明系统之间协同性越强。综合(3)式与(5)式,可得最终协同效率测算公式为:

$$R_t = \sqrt{Y_t A_t} \quad (6)$$

2.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笔者遵循科学性、可操作性、系统完整性等原则,并根据模型设定要求,在充分借鉴前人研究成

果的基础上，分别从规模、结构、速度和效益四个方面构建财政和金融支农水平评价指标体系(表 1)。

表 1 财政支农水平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变量	
	财政支农	金融支农	财政支农	金融支农
规模	农业基本建设支出	金融机构农业贷款额	ε_1	ε'_1
	农业科技三项费用	农村金融机构网点/万人	ε_2	ε'_2
	农业补贴(种粮补贴、种子补贴、生产资料补贴、农机补贴)	农村金融从业人员/万人	ε_3	ε'_3
	支援农村生产、农业综合开发、农林水气等部门事业费	农业保险额	ε_4	ε'_4
结构	中央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占财政总支出比重	获贷农户比率(获贷农户/总农户)	ε_5	ε'_5
	地方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占财政总支出比重	农村信用社信贷余额/金融机构农业贷款额	ε_6	ε'_6
速度	农业基本建设支出增长率	农业贷款额增长率	ε_7	ε'_7
	农业科技三项费用增长率	农业保险额增长率	ε_8	ε'_8
	农业补贴增长率	农村金融机构增长率	ε_9	ε'_9
效益	农业总产值增长率	农业总产值占 GDP 比例	ε_{10}	ε'_{10}
	主要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增长率	农村居民家庭拥有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增长率	ε_{11}	ε'_{11}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率	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回收率	ε_{12}	ε'_{12}

三、数据来源及计量结果分析

1. 数据选取

为动态考察中国区域财政与金融支农的协同效率,笔者选取 2009—2012 年中国 30 个省区(不含港澳台和西藏)的面板数据进行分析,按照《中国统计年鉴》的划分标准,东部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广西、海南;中部包括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西部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财政支农数据来自于《中国财政年鉴》和国研网中经统计数据库,金融支农数据来自于《中国金融年鉴》和《中国金融发展报告》。

2. 区域财政支农和金融支农水平(Z_{ij})测算

笔者以 2012 年作为样本年份,对中国区域财政支农和金融支农水平进行测算。首先,进行 KMO 和 Bartlett 球形检验(表 2)。财政支农和金融支农的 KMO 检验值为 0.549 和 0.653,均大于 0.5,满足实证分析条件。Bartlett 球形的显著性水平为 0,小于

0.01,故可以做主成分分析。

表 2 KMO 检验和 Bartlett 球形检验

财政支农水平评价指标		金融支农水平评价指标	
检验	检验值	检验	检验值
Kaiser-Meyer-Olkin 检验	0.549	Kaiser-Meyer-Olkin 检验	0.653
Bartlett's 检验	Approx. 381.433	Bartlett's 检验	Approx. 301.248
Chi-Square		Chi-Square	
df	66	df	66
Sig.	0	Sig.	0

数据来源:根据 SPSS17.0 软件测算。

利用 SPSS17.0 软件进行主成分分析,可以得到财政支农和金融支农的方差提取分析表和初始因子载荷矩阵(表 3、表 4)。

表 3 方差提取主成分分析表

主成分	特征值	方差贡献率%	累计方差贡献率%
F_1	5.127	4.649	41.847
F_2	2.466	2.921	23.247
F_3	1.107	1.436	13.347

数据来源:根据 SPSS17.0 软件测算。注:左方数据表示财政支农,右方数据表示金融支农。

表 4 财政支农和金融支农的初始因子载荷矩阵

	ε_1	ε_2	ε_3	ε_4	ε_5	ε_6	ε_7	ε_8	ε_9	ε_{10}	ε_{11}	ε_{12}
F_1	0.587	0.873	0.725	0.509	0.846	0.455	0.524	0.746	0.004	0.741	0.626	0.705
	0.925	0.801	0.874	0.664	0.737	0.427	-0.078	-0.083	0.327	0.127	0.883	0.839
F_2	0.453	-0.030	-0.504	-0.135	-0.431	0.452	0.591	-0.181	0.406	-0.581	0.726	0.427
	-0.204	-0.324	-0.128	-0.586	0.626	0.748	-0.182	0.727	-0.121	0.835	0.358	-0.134
F_3	0.633	-0.431	-0.052	-0.131	-0.003	-0.635	-0.358	0.436	0.551	0.072	0.086	0.049
	-0.248	0.178	0.066	-0.017	0.002	0.176	0.874	0.273	0.727	-0.194	-0.037	-0.213

数据来源:根据 SPSS17.0 软件测算。注:上方数据表示财政支农,下方数据表示金融支农。

通过表5的初始因子载荷矩阵,可以确定主成分分析中各权重值。具体公式为:

$$W_j = \sum_{k=1}^n (U_{kj} \cdot C_k)$$

$$\text{其中, } C_k = \frac{\lambda_k}{\sum_{k=1}^n \lambda_k}, U_{kj} = \frac{\mu_{kj}}{\sqrt{\lambda_k}}$$

分别将财政支农和金融支农进行主成分分析得出的权重,代入到公式(2)中,即可计算得出各省财政支农水平和金融支农水平的具体数值,计算结果见表5。

表5 省域财政支农水平和金融支农水平测算结果

区域	财政支农水平	位次	金融支农水平	位次
北京	0.613 5	4	0.653 8	1
天津	0.582 0	5	0.508 2	5
河北	0.238 6	22	0.453 0	9
山西	0.227 1	24	0.325 2	14
内蒙古	0.162 9	28	0.383 6	11
辽宁	0.337 9	13	0.347 6	12
吉林	0.315 8	16	0.127 9	29
黑龙江	0.201 1	26	0.154 1	27
上海	0.642 5	3	0.546 8	4
江苏	0.671 6	2	0.598 7	2
浙江	0.412 8	9	0.551 4	3
安徽	0.346 9	12	0.182 5	24
福建	0.433 8	7	0.461 3	8
江西	0.342 1	11	0.215 7	22
山东	0.482 6	6	0.480 3	7
河南	0.305 2	18	0.258 4	17
湖北	0.421 6	8	0.221 7	20
湖南	0.334 7	14	0.235 2	19
广东	0.723 3	1	0.494 8	6
广西	0.285 6	20	0.274 3	16
海南	0.295 3	19	0.165 8	26
重庆	0.348 3	10	0.307 9	15
四川	0.321 8	15	0.234 7	18
贵州	0.242 4	21	0.346 9	13
云南	0.218 5	25	0.187 3	23
陕西	0.315 0	17	0.216 9	21
甘肃	0.160 2	29	0.104 7	30
青海	0.233 5	23	0.173 8	25
宁夏	0.167 1	27	0.392 1	10
新疆	0.118 2	30	0.147 4	28

数据来源:根据SPSS17.0软件统计结果计算整理。

表5数据测算结果表明,中国当前财政与金融支农水平区域间不平衡和区域内不平衡共存。区域

间不平衡主要表现为东中西部三大区域财政与金融支农水平依次递减,东部省区的财政与金融支农水平明显高于中西部省区。区域内不平衡首先表现在东部区域部分省区在财政与金融支农水平的相对位次上不对称。如北京市的金融支农水平为0.653 8,排在全国第1位,但其财政支农水平却为0.613 5,处于第4位;广东省的财政支农水平为0.723 3,位居全国第1位,但其金融支农水平却为0.494 8,居于第6位。这说明,东部区域的部分省份的财政与金融支农缺乏相互协同,彼此配合性不强。其次,在中部区域内,河北、吉林、江西、安徽、湖北等虽然近年来加大了金融支农力度,但财政支农缺乏配合,表现出两者之间的不协同。如河北省,其金融支农水平为0.453 0,位于全国第9位,但其财政支农水平仅为0.238 6,处于全国第22位的落后水平。最后,横向比较来看,西部省区的财政与金融支农水平整体上还比较落后,如新疆自治区,其财政支农水平和金融支农水平均较滞后,处于全国第30位和第28位的末梢水平,未来有待进一步大幅提升。

3. 省域财政与金融支农协同效率(R_t)测算

为动态反映中国省域财政与金融支农协同效率变化情况,本文按照公式(6)模型,选取2009—2012年中国30个省区的面板数据进行实证测算,测算结果见表6。协同效率表示了省域财政与金融支农的系统协调关系。表6显示,经济发达地区的财政与金融支农协同效率较高。如北京、上海、广东、江苏四区域的协同效率都高于0.7,但却小于0.9的高水平,未来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而同样为经济发达地区的天津、浙江、山东、福建等四省份的财政与金融支农协同效率处于0.6~0.7的区间,略低于第一梯队省份,究其原因是一些省份的农业贷款额增长率和农业基本建设支出增长率均低于北京、上海、广东、江苏等省份。而处于边远省区的广西、海南、云南、甘肃、青海、新疆等省份的财政与金融支农协同效率都小于0.5,处于较低层次的协同水平上。这些省区的财政与金融支农总体水平偏低,而且协调性较差。因此,上述区域在保持农业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需要注重财政与金融支农的协同作用,发挥各自的支农优势,提升支农绩效。

表 6 2009—2012 年省域财政与金融支农协同效率

区域	2009	2010	2011	2012
北京	0.772 5	0.763 8	0.752 1	0.793 4
天津	0.653 9	0.639 5	0.704 6	0.732 2
河北	0.597 1	0.532 8	0.583 7	0.541 6
山西	0.503 7	0.452 2	0.505 2	0.517 2
内蒙古	0.511 9	0.483 9	0.503 3	0.452 9
辽宁	0.528 3	0.574 8	0.554 6	0.586 7
吉林	0.461 8	0.443 5	0.453 0	0.372 8
黑龙江	0.432 4	0.372 6	0.445 0	0.406 2
上海	0.803 7	0.755 0	0.733 1	0.760 3
江苏	0.718 4	0.728 1	0.710 5	0.791 6
浙江	0.672 9	0.697 4	0.680 1	0.687 2
安徽	0.564 2	0.463 1	0.482 9	0.551 8
福建	0.676 1	0.654 2	0.613 6	0.668 3
江西	0.434 7	0.368 1	0.426 2	0.513 2
山东	0.682 5	0.733 4	0.648 6	0.697 2
河南	0.522 7	0.509 1	0.523 3	0.575 8
湖北	0.546 2	0.507 9	0.522 4	0.496 8
湖南	0.578 5	0.579 2	0.597 4	0.594 6
广东	0.795 3	0.748 0	0.722 1	0.735 8
广西	0.487 6	0.458 2	0.502 6	0.525 1
海南	0.441 7	0.405 1	0.427 2	0.430 1
重庆	0.491 3	0.572 5	0.553 2	0.567 9
四川	0.513 8	0.556 6	0.492 4	0.503 3
贵州	0.504 2	0.432 1	0.578 1	0.533 6
云南	0.442 7	0.407 2	0.456 2	0.443 8
陕西	0.503 2	0.436 9	0.532 7	0.582 7
甘肃	0.413 9	0.416 1	0.345 8	0.344 2
青海	0.442 7	0.300 2	0.413 5	0.431 8
宁夏	0.507 4	0.473 2	0.466 1	0.450 7
新疆	0.454 1	0.392 8	0.345 7	0.364 3

数据来源：根据SPSS17.0软件统计结果计算整理。

另外，东部、中部和西部分区域来看（表7），东部省区在2009—2012年间，财政与金融支农协同效率处于0.64~0.68范围内，呈现逐渐上升态势。中部省区的协同效率处于中等，总体上低于东部省区。西部区域的协同发展水平总体处于较低水平上，而且内部差异比较大。例如陕西、四川和重庆的协同效率平均值大于0.5，不但高于该区域的其他省份，而且超过了部分中部省份，具有很好的提升潜力。总体来看，中国各省域财政与金融支农协同效率尚有很大提升空间，财政与金融支农之间尚未形成彼此配合、互动作用的良好态势。

表 7 2009—2012 年东中西部各区域财政与金融支农协同效率的平均值

区域	2009	2010	2011	2012
东部	0.667 5	0.657 5	0.648 2	0.674 9
中部	0.505 5	0.462 0	0.494 4	0.503 6
西部	0.479 3	0.448 2	0.471 8	0.472 8

数据来源：根据表7中统计结果计算整理。

4. 省域财政与金融支农协同效率不高的原因

首先，省域内财政支农资金与金融支农资金关联性不强。财政支农资金具有无偿性和封闭性，金融支农资金则具有有偿性和盈利性，加之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分属于不同的部门，在基本目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等方面都存在很大差异，财政支农资金与金融支农资金的运行与配置长期隔绝，这成为财政和金融支农资金之间协调不畅的根本原因。其次，农村金融抑制与农村金融财政化现象并存。农村金融抑制是指制度障碍所造成的农村金融供求萎缩。由于缺乏有效的信贷抵押物和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农村金融需求和供给被人为压制，“金融脱农”现象严重。农村金融财政化是指政府对农村金融的过度干预所导致的农村金融成为财政资源缺位之下的替代品，突出表现在农村金融机构在化解金融风险过程中，对于财政兜底的路径依赖，使得农村财政和金融功能出现异化和扭曲。

四、结论与建议

上述分析表明，中国当前财政与金融支农水平区域间不平衡和区域内不平衡共存，东中西部三大区域财政与金融支农水平依次递减，东部省区明显高于中西部省区，部分省区在财政与金融支农水平的相对位次上不对称，财政与金融彼此之间缺乏配合；东部省区财政与金融支农协同效率高且逐渐上升，中部省区的协同效率居中，西部省区的协同效率低且内部差异较大，尚未形成协同发展的良性框架。根据各省区当前财政与金融支农现状，要提高财政与金融支农协同效率，应做好以下工作：

首先，促进财政投资项目资金与金融支农资金相协同。当前，金融机构还尚未广泛参与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造成财政资金支农的放大效应十分有限。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益性很强，金融机构参与积极性不高。因此，可以考虑将大型农田水利设施适度商业化，吸引银行信贷资金参与其中。而对于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欠发达农村地区基础设施等则可实行财政支农资金无偿投入，通过“以奖代补”方式，争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积极支持，实现财政投资项目资金与金融支农资金的全面整合。另一方面，对于列入国家大型投资建设的重点涉农项目及配套设施项目，如果财政投资资金没有完全落实，金融机构可以先行垫资，重点加以投

入支持。待财政投资资金全部到位后,及时予以偿还本息。此种财政与金融相整合的过渡性融资方式,可以有效地弥补财政资金的投入缺口,提高支农项目的实施效应。

其次,促进财政投融资联合体与金融支农资金相协同。财政投融资联合体是政府为实现一定的农业产业政策目标,通过国家信用方式成立的不以盈利为直接目的的投融资平台。它一般由财政部门牵头,并统一由财政部门管理。如果将财政投融资联合体与金融支农资金相整合,由财政投融资联合体作为贷款主体,以一定比例的财政资金作为担保等风险缓释措施,统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可以很好地为农业产业化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该模式有利于整合区域财政金融资源,使二者结合起来,实现良性互动,发挥集合效应,提高支农效果。

再次,促进财政奖励或贴息资金与金融支农资金相协同。财政部于2009年实施了两项具体措施:一是开展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增量奖励试点,二是试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从反馈信息来看,上述两项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促进了财政奖励资金与金融支农资金的协同互动。用少量的财政资金奖励或补贴,引导较大规模的信贷资金投入,可以起到“四两拨千斤”之功效。对于国家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也包括担负一定政策性职能的加工企业,财政部门应该考虑通过贴息补贴形式予以重点扶持,引导金融机构按照优惠政策给予信贷支持,实现财政支农资金和金融支农资金的有机协同。财政利息补贴有利于减轻企业债务负担,便于企业轻装上阵;金融信贷能更好地支持企业发展,为企业提供雄厚的财力。二者的有效协同,能更好地促进“龙头企业加农户”的生产经营方式向纵深推进,推动农业结构调整,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

最后,促进财政支持信用担保资金与金融支农资金相协同。目前,担保难、可抵押物少是农民贷款难的主要根源。财政部门牵头,拿出一部分资金注入信贷担保基金,可解决农户和涉农小企业贷款条件不足的问题。财政支农资金通过税收优惠、风险补偿、资本注入等形式,出资支持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为农业政策信贷资金注入提供担保,实现财政支农资金与金融资金的有机协同。此种模式能较

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用,降低信贷机构的信用风险,引导和鼓励支农贷款总量的快速增长。

参考文献:

- [1] Hayami Y, Ruttan V.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R]. Baltimore, MD: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5.
- [2] Evans P, Karras G. Are government activities productive? evidence from a Panel of US States[J]. Rev Econ Stat, 1994, 76(1): 1-11.
- [3] Darrat A. Are financial deepening and economics causally related? Another look at the Evidence[J]. International Economic Journal, 1999, 13: 19-35.
- [4] Ahmad Kaleem, Rana Abdul Wajid. Application of Islamic banking instrument(Bai Salam)for agriculture financing in Pakistan[J]. British Food Journal, 2009, 111(3): 275-292.
- [5] Paul Allanson. The redistributive effects of agricultural policy on Scottish farm incomes[J].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06, 57(1): 117-128.
- [6] Ionica Apostu. Financing prospects for rural development[J]. Metalurgia International, 2012, 17(3): 208-210.
- [7] 沈淑霞, 秦富. 财政农业投入性支持的规模效率分析[J]. 农业技术经济, 2004(4): 45-51.
- [8] 魏朗. 财政支农支出对西部农业经济增长的贡献[J]. 财经科学, 2006(4): 111-118.
- [9] 李焕彰, 钱忠好. 财政支农政策与中国农业增长: 因果与结构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04(8): 38-43.
- [10] 郑家喜, 杜长乐. 财政支农项目评审中信息不对称及其治理[J]. 宏观经济研究, 2009(5): 32-38.
- [11] 彭克强. 财政与金融支农整合的理论架构与方略[J]. 社会科学, 2008(12): 46-54.
- [12] 农发行河南省分行课题组. 农发行信贷资金与财政资金结合模式的探索与实践[J]. 农业发展与金融, 2012(3): 31-34.
- [13] 石丹, 魏华. 关于财政与金融协同支农的思考与建议[J]. 武汉金融, 2010(7): 52-54.
- [14] 姜松, 曹峥林, 王钊. 中国财政金融支农协同效率及其演化规律[J]. 软科学, 2013(2): 6-11.
- [15] 王化冰.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财政与金融协同支农路径探析[J]. 财政监督, 2011(9): 59-61.
- [16] 尹孝凡. 基于新制度经济学视角的财政支农效率分析[J]. 财经问题研究, 2010(9): 78-82.
- [17] 刘志友, 孟德锋. 金融发展、支农目标与微型金融机构的成本效率[J]. 财贸经济, 2012(8): 56-63.

责任编辑: 李东辉